

金門執事花絮

張益昌

「金門」這二字從小就深深烙印在腦海裡了。鹿港老家的公媽牌位上寫著「金門」二字；清明掃墓時，總四處尋視寫著「金門」二字的墓碑；老家附近更有著百餘年前金門移民興建的會館「金門館」，由此可知我與金門之淵源了。

民國 97 年 8 月初，當得知獲法務部調升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代理檢察長時，心中不由升起一股興奮與期待之感。97 年 8 月 28 日至金門履新，一人身兼三職（檢察官、代理檢察長、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又逢法務部命本署於 8 月底前將台北辦公室的人員、設備遷回金門而廢止本署台北辦公室之設置，一時忙碌不已，幸賴本署同仁同心協力完成遷移作業。

本署原無自屬之獨立辦公廳舍，在金門辦公伊始，即借用金門地檢署之四樓作為辦公處所，空間不大，僅堪敷用。原台北辦公室之人員、設備遷回金門後，辦公環境即顯壅擠，幸前任林玲玉檢察長已向王清峰部長爭取將福建省調查處之舊有辦公廳舍移撥金門高分檢使用獲准，我即命洪官長規劃在調查處舊址興建新辦公處所，經多次修正建築計畫層報法務部送行政院審議，惜至我調離金門，該計畫如空中樓閣仍未定案，同仁只好繼續寄人籬下。

金門高分檢原向金門地檢署借用金城鎮珠浦北路之宿舍一間，以供檢察長蒞金辦公時之用，法務部廢止台北辦公室後，檢察長即須長日在金辦公，該借用之宿舍為一套房式，一人住宿尚足，若檢察長攜眷上任，即顯侷促與不便，因此乃向法務部爭取經費購置檢察長職務宿舍，原本希望在新任檢察長到任前能購置妥適，惟部裡礙於當年度經費不夠未能及時支應，而承諾於 98 年度編列預算定案之，迨 98 年 7 月 1 日施良波檢察長到任後，指示成立檢察長宿舍採購小組，在同仁敬業努力下而完成購置、裝修。

在代理檢察長的 10 個月期間，謹承林玲玉檢察長訂下之良善規制蕭規曹隨，但對於迫切需求之檢察長宿舍購置、辦公廳舍規劃則責無旁貸。金門高分檢署在檢察體系是屬一超迷你機關，同仁相處圓滿融洽，服務二年期間在工作上、生活上收穫甚多。是值金門高分檢署編撰署誌之際，聊綴數語，以為註腳。

（作者曾任本署檢察官、代理檢察長）

傳
承

